

# 刑法總則一課程大綱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黃種甲

July 29, 2025

### 1 課程概述

本課程為期一年，分為一、二兩部分，本學期預計講授範圍涵蓋：基本概念、效力與解釋、行為、構成要件理論、主觀不法、阻卻違法事由、有責性、錯誤論；下學期視情形補足本學期未竟之處，而後接續講授未遂犯、不作為犯、過失犯、犯罪參與、競合論。

刑法總則係適用刑法、決定刑罰之一般性原則。不同於規範於分則具體犯罪構成要件，總則強調適用於所有犯罪類型之一般性原則，故而具備一定抽象性。本課程旨在引導修課學生理解刑法之基本原理原則，進而掌握於實際案例事實中適用抽象原則之能力，最終期待修課者能夠在原則之理解及適用中，體會原則背後之思考及立場，進而能夠批判性地檢視理論，建立自身觀點。

課程之進行，將以週為單位。每週以該週範圍之核心原則為講授對象，依序講授法條、實務見解與學說觀點，最終以案例作結，俾使修課者盡早適應案例解析方法。有鑑於授課時數限制與授課內容浩繁，為顧及課程進度，期待修課者自行吸收教科書中之「資訊」，俾使課堂授課得以更有效率地引導同學推論與思考之過程。至於進階議題，則由授課者另於課後補充閱讀資料，供有興趣者自行參閱。

本課程期待培養同學具備下列能力：

1. 熟悉我國現有刑法總則之原理原則；
2. 掌握核心原則之實務見解與學說爭議，並嚴謹地操作犯罪審查；
3. 培養對於刑事制裁發動條件問題意識及批判性觀點。

### 2 課堂期待

本課程進行中有以下期待，希望修課同學能盡力配合，以期課堂效果能夠發揮。

1. 修課同學課前應略讀 (skim) 該週授課範圍之指定或參考教科書內容。
2. 修課同學課中隨時備有法條，紙本或數位不拘；授課者於課堂進行中將抽點修課同學回答問題。回答清晰並有思考內容者，依5.3之條件加分。無法接受隨機抽點者，誠盼三思！
3. 上課得使用電子產品，但請靜音。
4. 如需聯繫授課者或者課程助理，煩請使用電子郵件，不建議使用 COOL 信箱。

### 3 參考用書

本課程進行與測驗內容，均以授課者自製之投影片以及指定參考教科書為範圍。本課程之指定參考教科書為王皇玉，刑法總則，最新版次。

此外，修課者得自行參閱下列參考閱讀書目（按作者姓氏筆畫數遞增排序）：

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
2. 林書楷，刑法總則；
3. 許澤天，刑法總則；
4.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下

## 4 進度安排

進度安排如下表所示，惟實際上課進度因具體講授情況而有調整可能。

周次	日期	講授主題 (指定教科書章節)
1	09/02	課程介紹、刑法基本概念與任務 (Ch. 1-2)
2	09/09	刑法之基本原則 (Ch. 3)
3	09/16	犯罪階層體系與犯罪理論 (Ch. 6.1-6.2)
4	09/23	行為概念與行為理論 (Ch. 6.3-6.4)
5	09/30	構成要件理論與犯罪類型 (Ch. 7)
6	10/07	因果關係理論與客觀歸責 (Ch. 8)
7	10/14	客觀歸責 (Ch. 8.3)
8	10/21	刑法之效力與解釋 (Ch. 4-5) [停課一次，改為自行觀看錄影]
9	10/28	主觀不法：故意、構成要件錯誤、空白刑法錯誤 (Ch. 9)
10	11/04	違法性：概說 (Ch. 10)
11	11/11	阻卻違法事由各論：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 (Ch. 11.3-11.4)
12	11/18	阻卻違法事由各論：其他阻卻違法事由 (Ch. 11.1-11.2, 11.5-11.6)
13	11/25	有責性：概說、責任能力 (Ch. 12.1-12.2)
14	12/02	有責性：原因自由行為、不法意識與禁止錯誤 (Ch. 12.3-12.4)
15	12/09	錯誤論：統整與比較
16	12/16	期末考週

## 5 考評方式

### 5.1 評量方式

本課程考評方式為期末考試，於期末考當週舉行。考題內容主要為實例題，並視情形加入上訴題、申論題。占比 100%。

### 5.2 期末成績

期末成績計算方式，則以期末考原始百分制成績對照之等第成績及標準化後之等第成績孰高者定之。標準化方式如下表：

A+	A	A-	B+	B	B-	C+	C	C-
12.5 %	17.5%	25.0%	20.0%	10.0%	6.0%	4.0%	3.0%	2.0%

舉例：某甲原始成績為 81 分，對照之等第為 A-，但位居班級原始成績前 12%，依據上表為 A+，故最後成績為 A+；某乙原始成績為 67 分，對照之等第為 C+，雖其位居班級原始成績末 2%，但其期末成績仍為 C+。

### 5.3 加分事項

課堂中經抽點或主動發表演表現良好，達 3 次者，期末成績得依 5.2 結果上調一等第（例如：從 B- 到 B）。

#### 5.4 權宜措施

如因無法事前自行排除之個人因素，不克於學校表定期末考時間參加期末考試者，得與授課者聯繫討論權宜措施，另以其他評量形式取代期末考試。惟顧及公平性，以權宜措施替代期末考試者，期末成績不評為 A-（含）以上，且不影響其他修課者之標準化分數。

### 6 晤談時間

本課程之晤談時間為每週三 **15:00 至 17:00**。前一小時（15:00 – 16:00）為公開討論時段，修課者可自由前來萬才館 2714 室討論；後一小時（16:00 – 17:00）為預約時段，欲詢問問題者，請先線上向授課者預約。若偏好其他時段，請聯絡授課者另約時間。另外，本課程設有即時回饋表單，請點此填寫。